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产品特别告知

亲爱的客户

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产品除了责任免除外，您还需要关注以下约定内容：

1. 床位费和医疗费限制

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产品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的床位费限 1500 元人民币/日，即我们最高承担每天 1500 元床位费，超出部分需要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请注意本产品不承担手术、化学疗法、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外的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等其它治疗的相关费用。

2. 特殊流程

如果您选择的保险计划中的指定医疗机构是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被保险人需要根据 2.2.3 条的约定，通过特定的流程才能前往指定的海外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就医。未经约定流程自行前往就医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责任的生效

请您关注保险合同上保险期限的起讫时间，我们承担保险责任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时间为准，与您的购买时间有差异。

4.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

（1）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期限同主险合同。保险合同到期后，您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重新投保，否则保险责任无法延

续。

我们有权随时停售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如果保险合同到期后，本产品已经停售，您将不能重新投保本产品。虽然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但产品价格和保险责任范围可能发生变化。

5. 医院范围和医疗费的限制

除非另有约定，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国内质子重离子医院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外接受诊疗产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不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治疗所产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符合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金，我们将直接向海外特定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支付，被保险人无须也不应当向我们申请支付保险金。

请注意我们仅承担在医院内发生并由医院收取的医疗费用，因此被保险人在医院外（包括医院内非医院自有药房药店）购买的药品或接受的治疗，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 几个重要的时间限制。

（1）重新投保期限：在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期满后，您需要在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投保并全额缴纳应缴的保险费，我们将根据保险条款的承诺接受您重新投保的申请并将新的保险合同期限起始时间设定于上一保险期间终止时。如您未能在

上述60日内重新投保并缴纳应缴的保费，被保险人的保障将被中断，您的投保申请将被视为首次投保，我们将重新核保并重新计算等待期。

（2）等待期：如果您为某一被保险人首次投保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那么自保险责任生效起90 天内（含第90 天）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结束之日前确诊的疾病、发生的疾病症状、异常体征或检验指标异常，由此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无论此等费用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都不承担本主险合同所有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7. 费用补偿原则

平安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支付的保险金是基于补偿被保险人个人必须自行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因此，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赔付的保险金不会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本特别告知内容主要目的是协助您理解保险合同中一些涉及保障利益的约定，仅供参考，准确而详细的约定以保险条款为准。